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葛敬先生、张茹敏女士、李崇新先生、翟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申嫦娥女士、王圣瑞先生、吴日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嫦娥女士、吴日焕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王圣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经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申嫦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春芬女士、王凯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春芬女士、王凯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曹春芬女士、王凯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历任科净源有限销售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448,597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葛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茹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琳曦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茹敏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历任科净源有限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茹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657,388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茹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葛敬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琳曦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崇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同力制冷设备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崇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李崇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5年9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翟婷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名力中国成长基金副总裁、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名信中国成长基金副总裁、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翟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嫦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2003年于西安交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2023年10月（退休）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博导。现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嫦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申嫦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圣瑞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领域：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2002年至2017年，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主要业绩：从事河湖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致力于为解决我国河湖保护与治理难题，入选首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获环保部“五四”青年奖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突出贡献奖及青年科技创新奖等荣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及重点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与生态环境部重点项目课题等50多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6项，省部级二等奖5项及专著20部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多项等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圣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圣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日焕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从事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主攻商法、金融法。曾任韩国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国中央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韩国仁荷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中国政法大学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日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日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